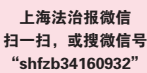


传 递 法 治 力 量

总第 5949 期 2019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五 农历十二月十三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11 邮发代号:3-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64179999 网站:www.shfzb.com.cn



上海法治报微信
扫一扫，或搜微信号
“shfzb34160932”

微博<http://weibo.com/shfazhibao>

上海高院发布规范审判监督程序意见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发布《上海法院关于规范审判监督程序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共17条,对指令再审的条件、发回重审的条件等予以明确。根据《意见》,再审案件,特别是重大、疑难、复杂、敏感及涉及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再审案件,以及知识产权、海事海商、金融等专业性较强的再审案件,在裁判作出前一般要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

《意见》对申请再审的次数予以明确。根据《意见》，当事人对同一民事、行政案件原则上只能申请再审一次，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或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受理。刑事案件申诉人经终审及上一级人民法院处理后又提出

申诉的，如果没有新的充分理由，人民法院一般不再受理。

《意见》还明确了指令再审的条件，并明确可由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原审法院再审的六大情形：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四）项、第（五）项或者第（九）项裁定再审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再审申请人同意由原审法院人民法院再审的；指令原审法院人民法院再审有利于开展矛盾化解工作、防止矛盾激化的；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由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审理,具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

裁定再审的，应当提审。

什么样的案件能够发回重审？根据《意见》，人民法院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再审案件，发现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一般应当通过庭审认定事实后依法作出判决。但原审人民法院未对基本事实进行过审理的，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的，上级人民法院不得以基本事实不清为由裁定发回重审。

《意见》同时明确了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审的情形。

人民法院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再审案件,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有下列严重违法法定程序情形之一的,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审:原判决遗漏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

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未经合法传唤缺席判决，或者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原判决、裁定遗漏诉讼请求的。

《意见》要求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制度的积极作用。明确再审案件，特别是重大、疑难、复杂、敏感及涉及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再审案件，以及知识产权、海事海商、金融等专业性较强的再审案件，在裁判作出前一般要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以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在指导审判实践、统一裁判尺度、过滤常委会研讨案件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合议庭多数意见与专业法官会议多数意见不同的，合议庭应根据专业法官会议的讨论情况进行再一次评议。

□据新华社报道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作出部署,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开展试点工作。

《方案》指出,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目标任务是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方案》提出,要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即国家拟定基本政策、范围和要求,组织试点地区形成联盟,以联盟地区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探索跨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

《方案》明确,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中国大陆地区上市的集中采购范围内药品的生产企业,均可参加试点。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带量采购，以量换价。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 60%—70%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二是招采合一，保证使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应优先使用中选药品，确保 1 年内完成合同用量。三是确保质量，保障供应。要严格执行质量入围标准和供应入围标准，建立对入围企业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的调查、评估、考核、监测体系。四是保证回款，降低交易成本。医疗机构作为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规定时间与企业及时结算，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严查医疗机构不按时结算药款问题。医保基金在总额预算的基础上，按不低于采购金额的 30%提前预付给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城市可试点医保直接结算。

为保障试点政策落地,《方案》要求做好政策衔接,实现三医联动。一是探索试点城市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协同。二是通过机制转化,促进医疗机构改革。三是压实医疗机构责任,确保用量。四是明确部门职责,做好政策衔接。



□记者 王湧 摄影报道

本报讯 随着 2019 年春节越来越近,市民过年的保留项目——豫园灯会也在做最后筹备的冲刺。记者获悉,今年的灯会以“金亥纳福迎华诞 改革开放再出发”为主题,包括巨型生肖猪灯在内的彩灯已初具规模,预计在 1 月下旬正式亮灯。豫园灯会从 1995 年到 2019 年,从乙亥到己亥,已经举办了 24 年。目前,豫园中心广场上的彩灯已经基本搭建完成。

